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如宁心 e 终身寿险 D 款（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如宁心 e 终身寿险 D 款（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

五、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内，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等额增加；
-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按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后，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五、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本合同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六、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我们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本合同前 3 个保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 4 个保单年度开始，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七、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若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计算。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是假设当年的结算利率均等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1000 元。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0%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0%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 30 岁，投保时选择趸交保险费 10 万元。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初始费用和 risk 保险费。第 1 保单年度退保费用为 5%，以后各年为 0%。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保证利率维持 2.5% 不变。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东吴如宁心 e 终身寿险 D 款（万能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结算利率（保证）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2,500	107,625	97,375	104,500	109,725	99,275	106,000	111,300	100,700
2	32		100,000		105,063	110,316	105,063	109,203	114,663	109,203	112,360	117,978	112,360
3	33		100,000		107,689	113,073	107,689	114,117	119,823	114,117	119,102	125,057	119,102
4	34		100,000		110,381	115,900	110,381	119,252	125,215	119,252	126,248	132,560	126,248
5	35		100,000		113,141	118,798	113,141	124,618	130,849	124,618	133,823	140,514	133,823
6	36		100,000		115,969	121,767	115,969	130,226	136,737	130,226	141,852	148,945	141,852
7	37		100,000		118,869	124,812	118,869	136,086	142,890	136,086	150,363	157,881	150,363
8	38		100,000		121,840	127,932	121,840	142,210	149,321	142,210	159,385	167,354	159,385
9	39		100,000		124,886	131,130	124,886	148,610	156,041	148,610	168,948	177,395	168,948
10	40		100,000		128,008	134,408	128,008	155,297	163,062	155,297	179,085	188,039	179,085
20	50		100,000		163,862	172,055	163,862	241,171	253,230	241,171	320,714	336,750	320,714
30	60		100,000		209,757	220,245	209,757	374,532	393,259	374,532	574,349	603,066	574,349
40	70		100,000		268,506	281,931	268,506	581,636	610,718	581,636	1,028,572	1,080,001	1,028,572
50	80		100,000		343,711	360,897	343,711	903,264	948,427	903,264	1,842,015	1,934,116	1,842,015
60	90		100,000		439,979	461,978	439,979	1,402,741	1,472,878	1,402,741	3,298,769	3,463,707	3,298,769
70	100		100,000		563,210	591,371	563,210	2,178,414	2,287,335	2,178,414	5,907,593	6,202,973	5,907,593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